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43号

市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，现将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溧阳市全境范围。

二、禁猎期：全年。

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：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。

四、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：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

毀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。

五、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：珍贵、濒危的陆生、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六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控或者其它特殊情况，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七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农林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伤残病弱、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和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统一送交农林部门收容救护、放生或按规定作其他处理，不得擅自处置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